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9)

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 削減股本、拆細股份 及 註銷股份溢價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涉及下列本公司股本變動之建議：

- (a) 削減股本：透過註銷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資本0.099港元削減已發行現有股份，致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 (b) 拆細：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進行拆細事項，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及
- (c) 註銷股份溢價：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進賬額411,903,262.48港元註銷。

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金額將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該賬戶，包括全數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絀1,231,574,000港元。

免費交換股票

待削減股本及拆細事項生效後，股東可將已發行現有股份之舊有股票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就已發行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獲換領為新股份股票之期間定出安排。本公司將盡早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已正式議決尋求股東批准股本重組，當中包括削減股本、拆細事項及註銷股份溢價，詳情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4,160,639,01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 削減股本

透過註銷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資本0.099港元削減已發行現有股份，致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4,160,639,01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16,063,901.50港元將削減411,903,262.485港元至4,160,639.015港元。

2. 拆細事項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實行拆細事項，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根據上文(1)之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進行拆細事項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保留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3. 註銷股份溢價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進賬額411,903,262.48港元註銷。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數額將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該賬戶，包括全數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絀1,231,574,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下列各項之所須決議案：(i)削減股本；(ii)拆細事項；及(iii)註銷股份溢價；
- (b) 遵守百慕達法例下就實行股本重組之一切適用法律程序及規定，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表削減股本、拆細事項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通告；及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列條件獲達成後首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以及互相享有同等地位，股東各自之權利概無任何變動。

倘股本重組獲充分及圓滿實行，除產生支付相關成本和開支之負債外，本身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份一直以低於其面值0.1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董事相信，實行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性，以方便於未來進行集資活動及吸引更多投資者並進而改善股份之買賣流通量，以及給本公司之未來拓展及增長提供靈活性及方便。除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而產生行政開支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不會因為股本重組而受到嚴重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免費更換股票

待削減股本及拆細事項生效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之舊有股票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待進行上述安排後，現有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如同所有權文件般有效，可進行買賣、交收及登記。本公司將就把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獲換領為股份新股票之期間定出安排。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兌換合共1,500,000,00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可能導致須就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下行使價／兌換價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該等調整之基準進行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將把有關調整相應地通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資本每股0.099港元，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削減股本、拆細事項及註銷股份溢價；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可換股票據」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5厘息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實行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及拆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411,903,262.48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事項」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由於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股本)拆細為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廖信全先生、溫德榮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子玲小姐、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